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核心区绿化养护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1

采 购 人：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1

分包名称：核心区绿化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383.9454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3.945443 万元

4. 采购需求：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标的为 01 包-核心区绿化养护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核心区绿化养护	383.945443	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核心区养护面 101.031 公顷（1515 亩），占全园面积的 41%，包括对 86834 株乔木，9475 株花灌木，1788 平方米竹类、2262 延米绿篱、380 平方米宿根花卉、2904 平方米草坪进行日常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算金额： 万元,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万元, 占总金额 %,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万元,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日0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进口产品管理；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联系方式：010-62865588 转 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曦

电 话：010-82575731-224

电子信箱：k jy13201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区绿化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核心区绿化养护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核心区绿化养护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和用途：（KJY20260118 包号：01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响应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及 WORD 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kjy132011@163.com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十三部 联系方式：82575731-22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本项目的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

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核心产品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考察供应商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4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1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全面合理化建议，得10分； 能较好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较清晰准确的分析，并给出建议，得7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未能完全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6	整体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工作的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整体服务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7	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植物养护要点的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植物养护要点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实施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

			性，得 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8	对一般养护区养护要点的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自然区养护要点的整体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7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实施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9	拟投入本项目工具设备配备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齐全，性能优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基本齐全，性能良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不全面，有所遗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4 分；</p> <p>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缺失较多，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4 分；</p> <p>人员配备较差，职责分工缺失，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1	应急措施保障实施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较强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1	核心区绿化养护	383.945443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核心区养护面积101.031公顷（1515亩），占全园面积的41%，包括对86834株乔木，9475株花灌木，1788平方米竹类、2262延米绿篱、380平方米宿根花卉、2904平方米草坪进行日常养护。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首都绿色文化碑林。

三、技术要求

1.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正）
- (4) 《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年修正）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6)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8)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14）
- (9)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范》（DB11/T1128-2014）
- (10) 《山区森林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780-2020）
- (11)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
- (12)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25）
- (13)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3〕

274号）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5号)

(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16)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17)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版)》

(18) 《首都花园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4〕3号)

(19)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森林经营方案(2021年—2030年)修编》

2 核心区绿化养护

2.1 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

2.1.1 养护范围

核心区养护面积 101 公顷(1515 亩), 详见附图 2, 占全园面积的 41%, 包括对 4020 株落叶乔木、2678 株常绿乔木、80136 株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 9475 株花灌木, 1788 平方米竹类、2262 延米绿篱、380 平方米宿根花卉、2904 平方米草坪进行日常养护。

2.1.2 分类分级养护策略

项目核心区养护面积为公园开放游览的主要区域, 由于核心区范围面积较大, 管理基础薄弱, 对该区域实行分级养护策略: 区域划分为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自然区, 分别实行不同的养护策略, 对精致养护区全域范围采取三级绿地养护标准, 对重点养护区范围内参照三级绿地养护标准, 对区位重要的乔木、灌木、竹类、绿篱、宿根花卉和草坪等实施重点养护, 对其他核心区范围采取一般养护措施, 主要开展割灌、修枝、扩堰、林地清理等工作, 对核心区养护范围还将开展防火隔离带维护及抚育剩余物处理等工作。其中精致养护区养护面积 6.58 公顷, 包括东门区 36000 平方米、北门至天澄湖沿线 17200 平方米、望京楼 12600 平方米; 重点养护区养护面积 13.805 公顷, 包括红叶观赏区 21200 平方米、古树园区 9000 平方米、黑山扈战斗纪念园 5000 平方米、桃花源记区 2840 平方米、1 号路沿线 40000 平方米、2 号路(西环路至桃花源记)沿线 7520 平方米、3 号路沿线 35000 平方米、5 号路沿线 7300 平方米、6 号路沿线 19500 平方米、133 步道沿线 4840 平方米; 其余养护区域为自然区, 面积为 80.646 公顷, 采取一般养护策略。重点养护区域见图 2-1 和附表 2-1。

表 2-1 核心区分级划分

序号	养护类别	园区主要部位	面积 (公顷)
1	精致养护区	东门区、北门区、望京楼	6.58
2	重点养护区	北门至天澄湖沿线、红叶观赏区、古树园区、黑山扈战斗纪念园、桃花源区、1号路沿线、2号路（西环路至桃花源）沿线、3号路沿线、5号路沿线、6号路沿线、133步道沿线	13.805
3	一般养护区	养护区域内其他部位	80.646

表 2-2 各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主要解决办法

序号	养护类别	园区主要部位	目前存在问题及要点	解决方法
1	精致养护区	东门区、北门区、望京楼	1. 部分种植地面高度高于附近挡墙、硬化路面情况； 2. 裸露地面地被缺失，景观连续性差； 3. 部分苗木树形凌乱；	1. 对超出附近挡墙、硬化路面的土壤进行降低处理； 2. 对裸露地被进行春季补植； 3. 通过整形修剪的方式优化大型乔木及彩叶树树形，梳理林冠层次；
2	重点养护区	北门至天澄湖沿线、红叶观赏区、古树园区、黑山扈战斗纪念园、桃花源记区、1号路沿线、2号路（西环路至桃花源记）沿线、3号路沿线、5号路沿线、6号路沿线、133步道沿线	1. 沿线干杈、死杈较多，影响景观； 2. 持续保证红叶观赏区的景观质量； 3. 沿线乔灌木生长空间不足，影响景观层次； 4. 精细化养护蜡梅谷约 300 株蜡梅；	1. 对沿线干杈、死杈进行修剪； 2. 除返青水和冻水外，5月中下旬对红叶观赏区苗木进行浇水施肥； 3. 对沿线乔灌木进行梳理，通过修剪完善景观层次； 4. 蜡梅 2026 年养护的关键点是优化树形，提升树势，如遇蜡梅死亡，及时补植同规格同品种树木；

3	一般养护区	养护区域内其他部位	1. 杂灌较多，影响目标树生长； 2. 枯死枝、风折枝较多； 3. 做好园区防火工作；	1. 及时对杂灌、杂草尤其构树清理； 2. 枯死枝、风折枝排查修剪，减少安全隐患； 3. 防火隔离带维护；
---	-------	-----------	---	---

2.1.3 养护频次

表 2-3 核心区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浇水	施肥	修剪	中耕除草	打孔疏草	绿地巡视	绿地保洁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常绿乔木	4	1/2	1/2	1	-	每日 1/5次	每日 1/5次	主要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其他地区根据需要集中清运。
落叶乔木	5	1/2	1/2	1	-			
常绿灌木	4	1/2	1/2	1	-			
落叶灌木	5	1/2	1	1	-			
竹类	5	1/2	1/2	1	-			
月季（含藤本月季）	6	2	2	1	-			
攀援植物	3	1/2	1/2	1	-			
绿篱	6	1	2	1	-			
色带（块）	6	1	2	1	-			
球形植物（含组球）	5	1/2	1	1	-			
一二年生花卉	6	1	1	1	-			
宿根花卉	6	1	1	1	-			
草坪	冷季型	10	2	1	1	-		
	暖季型	5	1	1	1	-		

注 1：1/2 表示两年修剪一次，其他以此类推；
 注 2：草本地被（如涝峪苔草、丹麦草、观赏草〈如芒草、狼尾草等〉）按宿根花卉考虑。

2.2 养护要点

2.2.1 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植物养护要点

2.2.1.1 乔木（落叶乔木 4020 株、常绿乔木 2678 株）

（1）重点乔木养护

精致养护区和重点养护区的常绿乔木主要包括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侧柏、桧柏等，落叶乔木主要包括元宝枫、黄栌、银杏、玉兰、丁香、白蜡、国槐、栾树、栓皮栎等。重点乔木共计 6698 株。

1) 重点树种养护——油松

施肥方法：油松生长期间需要定期施肥，以提供充足的养分。在春季和秋季，可施入适量的有机肥；在夏季生长旺盛期，可追施适量的复合肥。

日常浇水：油松对水分的需求相对较高，但不耐涝，一般每周浇水 2-3 次。

修剪：油松的修剪一般在冬季或早春进行，此时树木处于休眠状态，修剪对树木的伤害较小，且有利于伤口愈合。去除病虫害枝、枯死枝、交叉枝、平行枝等，以改善树冠通风透光条件；其次，根据需要进行整形修剪，如培养主干、控制树冠形状等。

2) 重点树种养护——侧柏

浇水：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夏季高温时要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可向叶片喷水降温保湿；

施肥：生长季节可施用一次复合肥，以促进侧柏的生长，增强植株的抗病能力。

修剪：每年春季发芽前进行修剪，去除枯枝、病弱枝，有助于植株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修剪时注意保留主干，剪除过密枝条，以利于光照和空气流通，也可根据需要进行造型修剪。

3) 重点树种养护——白皮松

日常浇水：油松对水分的需求相对较高，但不耐涝，一般每周浇水 2-3 次。

施肥：一般在生长季节追肥 1~2 次即可。追肥可结合降水进行，其他时间追肥应在施肥后及时灌水，这样可提高肥料利用率。

修剪：白皮松不宜修剪整形，因此采用自然式整形修剪法，即按照原有的自然生长形态，只对树冠的形状进行辅助性的调整和促进，对冠内的过密枝、下垂枝、受伤枝、枯腐枝、衰弱枝进行修剪，保证树体通风透光良好。

4) 重点树种养护——国槐

松土施肥：春季（3-4 月）：以氮肥为主（如尿素），配合磷钾肥，促进枝叶生长。

秋季：施有机肥或复合肥恢复树势，9月后停止施肥。

日常浇水：国槐对水分的需求较大，一般情况下，国槐每周需浇水一次，但避免过度浇水以免造成积水导致根部腐烂。在雨季或灌溉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减少浇水次数。

修剪时间：最佳时期为春季萌芽前（3-4月），避免夏季高温修剪。

修剪方法：去除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及过密枝。打顶控制高度，保留主干及主侧枝，形成自然树冠。

5) 重点树种养护——白蜡

施肥方法：每年春季和秋季可各施一次有机肥。

日常浇水：白蜡对水分需求较大，但不耐积水，一般每周浇水一次即可，夏季高温时，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可每天早晚各浇一次水；冬季则要减少浇水次数，保持土壤微微湿润即可。

温度要求：白蜡适应性较强，能耐受一定范围的低温，但在寒冷地区，冬季气温过低时，需要采取保暖措施，如包裹树干等，以避免植株受冻。

修剪时间：白蜡生长较快，需定期进行修剪整形，一般可在春季和秋季进行。春季可修剪去枯黄叶片和过密枝条；夏季可修剪去徒长枝；秋季可进行整形，使其形成优美的形态。

修剪方法：修剪时要注意保留主枝，去除病虫害枝条、交叉生长的枝条和过密的枝条，以保持树形美观，促进通风透光。对于一些生长过旺的枝条，可适当进行短截，以控制其生长势。

6) 重点树种养护——栾树

日常浇水：栾树喜湿，一般每周浇水1-2次，但要避免积水。春季3月浇返青水，秋季9、10、11月各浇透水一次，冬季12月浇封冻水。雨季要注意及时排水防涝，避免积水导致根部腐烂。

修剪时间：冬春季节可选择比较健康的枝条进行剪短，促进新枝萌发；夏季可将多余的枝条修剪掉，并去除新长出来的枝芽，集中养分；早春还需剪掉枯死枝、病虫枝等。

修剪方法：可采用短截、疏枝等方法，根据树形和生长状况进行合理修剪，使树冠通风透光，树干挺拔美观。栾树分枝能力强，耐修剪，还可将其修剪成各种形态，如球形、圆锥形等。

7) 重点树种养护——榉树

修剪时间：榉树的修剪一般在冬季或早春进行，此时树木处于休眠状态，修剪对树木的伤害较小，且有利于伤口愈合。避免在春季树液流动期和夏季生长旺盛期进行大规模修剪，以免导致树木出血和影响生长。

修剪方法：首先去除病虫害枝、枯死枝、交叉枝、平行枝等，以改善树冠通风透光条件；其次，根据需要进行整形修剪，如培养主干、控制树冠形状等。对于一些生长过旺的枝条，可进行适当短截，以促进侧枝生长；对于一些生长较弱的枝条，可进行疏剪，以集中养分供应。

8) 重点树种养护——银杏

日常浇水：银杏喜湿润环境，但不耐积水，一般每周浇水 2-3 次。

修剪时间：银杏的修剪一般在冬季或早春进行，此时树木处于休眠状态，修剪对树木的伤害较小，且有利于伤口愈合。避免在春季树液流动期和夏季生长旺盛期进行大规模修剪，以免导致树木出血和影响生长。

修剪方法：首先去除病虫害枝、枯死枝、交叉枝、平行枝等，以改善树冠通风透光条件；其次，根据需要进行整形修剪，如培养主干、控制树冠形状等。对于一些生长过旺的枝条，可进行适当短截，以促进侧枝生长；对于一些生长较弱的枝条，可进行疏剪，以集中养分供应。

9) 重点树种养护——黄栌

黄栌喜光，耐半阴；耐旱，耐寒；耐盐碱，耐瘠薄，但不耐水湿，对土壤要求不严，喜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砂质壤土；生长迅速，萌蘖力强。

集中在红叶观赏区。日常养护中保持土壤微湿即可，避免过度浇水。开花期和生长期需增加浇水频率，但也要防止积水，以避免根部腐烂。黄栌喜光，需要充足的阳光，特别是在生长季节。因此修剪工作非常重要。对于过密的枝条进行疏枝，以确保通气性及透光性。生长期施用复合肥，硬化期则侧重于磷肥，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进行施肥。

10) 重点树种养护——元宝枫

养护时需适当浇水，促进其生长发育。也要防止积水，以避免根部腐烂。元宝树是一种喜肥的树木，适宜生长在肥沃的土壤中。移栽时应在土壤中添加腐熟的农家肥作为基肥，在初夏可施加一次氮肥，加速植株的生长发育。在 8 月下旬需追加一次磷钾肥，有助于元宝树的生长发育。夏季需定期对元宝枫进行除草处理，除去土壤

周围的杂草，可使用除草机或是人工除草掉土壤周围的杂草，减少元宝枫的养分消耗，促进其生长发育。

表 2-4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10%，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
5	补植完成时间	<20d

2.2.1.2 花灌木（9475 株）

花灌木品种包括山桃、山杏、碧桃、紫葳、文冠果、榆叶梅、山茱萸、猬实、华北珍珠梅、紫荆等。主要分布在碑亭广场、北门、望京楼区域、桃花源以及主路沿线。数量共计 9475 株。2025 年新引种鄢陵蜡梅梅花采取重点养护。

(1) 浇水与灌溉管理

园区内花灌木浇水需适量，可采用喷洒灌溉或滴灌系统，确保水分均匀渗透根部。注意根据季节调整浇水量，避免在烈日下浇灌，定期检查灌溉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行。

(2) 施肥与养分供给

针对园区内花灌木的生长需求，实施科学施肥策略。采用有机肥与无机肥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测土壤养分，按需补充，确保花灌木养分供给充足且均衡，促进其健康生长，提升观赏价值。

(3) 修剪与整形技术

修剪与整形是园区内花灌木养护的重要环节。需根据树种特性和生长规律，定期剪除枯死枝、病残枝，保持树形美观，促进开花结果。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分别进行，确保树木健康生长。

(4) 杂草清除与土壤疏松

定期进行杂草清除，采用人工拔除与化学除草剂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花灌木生长区域无杂草干扰。同时，实施土壤疏松作业，改善土壤透气性，促进根系发展，为花灌木创造良好生长环境。

（5）养护时间安排

春季需加强花灌木的水肥管理，适时灌溉与施肥，满足其生长需求；及时修剪病枝、枯枝，促进新枝生长；并加强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采用生物及化学方法综合防治，保护花灌木健康生长。

夏季需增加浇水频次，选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5 点后浇水；保证充足光照，加强管理；根据花灌木需求施肥；及时修剪，减少叶面呼吸和蒸腾；加强病虫害防治，提前预防。

秋季需清理花灌木落叶，防止堆积；适当修剪枯枝、过密枝，促进花芽分化；施加有机肥或磷钾肥，增强抗寒能力；注意浇水保湿；检查并防治病虫害；视情况补种耐寒植物。

冬季需为园区内花灌木浇封冻水，并适当修剪病弱枝条。同时，采用树干涂白、根部覆盖、搭建风障等措施防寒，确保植物安全越冬。

2.2.1.3 竹类（1788 平方米）

竹类养护范围主要为草堂和竹园的竹子分布区，面积为 1788 平方米。园区内竹子生长状况总体良好，主要存在的问题为部分区域竹子生长茂密，养护上做“减法”，防止竹子过度蔓延生长。具体养护措施为：

（1）土壤管理与改良

土壤应选疏松、肥沃、排水性好的酸性至微酸性砂质壤土或壤土。需定期松土，混入珍珠岩等增加透气性。若土壤不符合要求，可施加有机肥或化学肥料改良，确保竹子根系健康发育。

（2）水分管理策略

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根据季节调整浇水频率，春夏每周 2-3 次，秋冬减少浇水。采用滴灌或浸灌，避免冲刷土壤。定期检查土壤湿度，确保竹子健康生长。

（3）病虫害防治措施

加强竹林病虫害监测，定期巡查，一旦发现病虫害迹象，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优先使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法，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保护竹林生态平衡，确保竹子健康生长。

(4) 修剪与疏伐操作

定期进行修剪，去除枯黄、病弱枝叶，保持竹子美观与健康。实施疏伐，移除过密、弱小或病株，增强竹林通风透光性，促进竹子生长健壮，减少病虫害发生，维护竹林生态平衡。

表 2-5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内消除。

2.2.1.4 绿篱（2262 延米）

东门正门的黄杨、一号路，三号路沿线迎春、二号路扶芳藤，连翘共计 2262 延米。

春季需翻耕土壤、施肥以提升肥力，浇透不积水。加强病虫害防治，尤其是根腐病。及时修剪保持绿篱形态，同时注意清理修剪垃圾，避免污染土壤。

夏季需增加浇水频率，早晚浇水避免高温时段；适当遮荫，减少阳光直射；停止施肥，避免给植物带来压力；加强通风，定期修剪保持外形；注意病虫害防治，及时喷药处理。

秋季需加强修剪，剪去病弱枝；适度施肥改良土壤；浇足水并喷施蒸腾剂保湿；做好防寒保温，如喷施防冻剂、搭设风障，浇好封冻水，确保绿篱安全越冬。

冬季需加强绿篱的防寒保暖，通过修剪病弱枝、喷施防冻剂、合理施肥及冬灌等措施，增强植物抗寒能力。此外，对抗寒性较差的绿篱加盖防寒布或覆地膜，预防冻害。

2.2.1.5 宿根花卉（380 平方米）

园区内宿根花卉种类繁多，宿根花卉主要分布在东门区湿地花海区以及北门区的月季和牡丹等，形成了三季有花、四季有色的美丽景象。公园积极引进新品种，优化花卉搭配，宿根花卉养护得当，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1) 土壤管理

宿根花卉的土壤管理需确保土壤疏松透气、排水良好。建议选择砂壤土或腐殖质丰富的土壤，并定期进行松土和施肥，以维持土壤疏松肥沃，为花卉生长提供良

好基础。

（2）水分管理

宿根花卉需水但忌积水，灌溉应少量多次，以软水为宜，如河水、池塘水。注意水温与土温相近，避免伤害花卉。根据花卉种类调整浇水频率，确保土壤湿润但不过湿，以维持花卉良好生长。

（3）施肥管理

宿根花卉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混合无机肥。基肥在整地时施入，追肥在生长旺盛期及开花前后进行，注重氮磷钾肥的平衡施用，以满足花卉不同生长阶段的需求。

2.2.1.6 草坪（2904 平方米）

碑亭广场、百望草堂以及北门大小草坪，草坪面积共计 2904 平方米。

园区内草坪整体生长状况良好，但存在局部区域生长不均、枯黄现象。草坪密度较高，但部分区域因踩踏频繁出现秃斑。整体病虫害较少，但仍需加强监测与预防，确保草坪健康生长。

草坪应保持整齐美观，覆盖率不低于 95%，无明显杂草，色泽鲜绿。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12 次，确保草坪高度适中。同时，要加强病虫害防治，确保草坪健康生长，无大面积枯黄现象，整体呈现良好的景观效果。

草坪养护具体措施

（1）浇水与灌溉管理

浇水与灌溉是草坪养护的关键。需根据土壤湿度、天气状况和草坪生长周期制定灌溉计划，确保均匀、适量灌溉，避免水分过多或过少，以保持草坪健康生长。

（2）施肥与土壤改良

在草坪养护中，施肥与土壤改良至关重要。应定期进行土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合理施肥，补充缺失的营养元素。同时，采用有机物质进行土壤改良，提升土壤肥力与透气性，为草坪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3）修剪与草坪整理

定期进行草坪修剪，保持草坪高度一致，美观整洁。修剪时需注意刀具锋利，避免撕拉伤草坪。修剪后，及时清理碎草，保持草坪清爽。同时，进行边缘整理，确保草坪边界线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4）杂草清除

为确保草坪美观与健康，需定期进行杂草清除。采用人工拔除与化学除草剂相结合的方式，对新生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同时，加强土壤管理，减少杂草生长条件，维护草坪纯净度。

表 2-6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d
5	覆盖度	≥80%
6	补植完成时间	≤9d

2.2.2 自然区养护要点

对远离游览道路的林地内的树木主要采取扩堰、修枝、割灌、林地清理、抚育剩余物处理及利用、防火隔离带维护及林下可燃物清理等措施。

1) 割灌

割灌割草以促进幼林生长，促进更新树生长。

作业对象：一是遮蔽、盖压播种或新栽幼苗幼树周边区域的杂灌草；二是影响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草；三是影响抚育作业施工地段的杂灌草；四是景观游览区杂灌草。

技术要点：

① 幼苗幼树周边 1 平方米范围的杂灌草全部割除，次数至少 2 遍/年；

② 保护珍稀树种和古树名木，保留并标记目的树种的天然更新幼苗/树，保留有生长潜力的幼树、浆果坚果类灌木，及有观赏价值的灌木；

③ 根据《野草分类施策建议名录》，在割灌草作业中保留求米草、甘菊、蒲公英属、紫堇、苔草等具备一定的观赏价值和景观效果的地被植物；去除刺苍耳、野燕麦、曼陀罗等入侵植物或恶性杂草；

④ 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或悬崖上方，不得进行割灌作业。

2) 扩堰

对园区新栽苗木、有生长潜力的幼树、目的树种的天然更新幼苗/树、景观树种、珍贵树种等进行扩堰，达到拦截地表径流，增加雨水下渗的目的。

技术要点：对新栽苗木、目的树种在树木根部围堰，树堰内径不小于原种植穴大小，一般直径为 80-100 厘米，高度为 10-25 厘米；对道路两侧有裸露树根或有滑坡危险且条件允许的地段围砌牢固的半圆形石块树盘。

3) 修枝

园区一般区修枝作业主要对作业范围内树冠下部的枯死枝及部分活枝进行作业，从而改善保留枝的生长空间，提高林分美景度和可及度。

技术要点如下：

① 不同树种采取不同的修枝措施：侧柏、油松等针叶树，修去树高 1/3 以下的全部枯死枝；元宝枫、黄栌等阔叶树，修去树高 1/2 以下的枯死枝、密枝、病虫害枝、以及枝叶稀疏的活枝等；

②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元宝枫不宜在冬季和早春修剪，最好在夏季进行，以减少树木伤流；

③ 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 1-2 厘米，阔叶树尽量修平；

④ 修枝切口要平滑，不得有劈裂，不得撕裂树皮；

⑤ 及时做好雨、雪、大风天应急修枝，保证道路通畅。

4) 林地清理

在首都绿色文化碑林过往的森林抚育工作中，针对抚育剩余物实施了多种处理方法。因核心区位置游客较多，位置较为重要；核心区养护风折枝、修剪枝及割灌的剩余物处理需要及时对剩余物立即清理。为不影响公园美观等效果，结合生态管护站建设的抚育剩余物发酵设施，这些被清出的抚育剩余物将得到更加科学、合理地处理。通过发酵设施的有效运作，抚育剩余物将被转化为有机肥料等资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堆积问题，又为碑林的树木生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推动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的可持续发展。

5) 抚育剩余物处理与利用

采取清出林地、粉碎处理，粉碎物用于铺设海绵道、覆盖树堰、覆盖裸露地表等；部分采取腐熟发酵处理后还林。

发酵森林抚育物的操作步骤包括：收集抚育剩余物，进行粉碎处理；准备发酵剂并混合均匀；分层铺放抚育物与辅料，压实并控制湿度；最后密封容器或堆肥

场，进行发酵管理。

在森林抚育物发酵过程中，温度需控制在微生物适宜生长的范围内，以确保微生物活动和产物合成处于最佳状态。定期通风可确保氧气充足，促进微生物活性；而适时搅拌则能加速物料混合，提高发酵均匀度。两者结合，有效优化发酵环境，提升整体发酵效率与质量。

森林抚育物发酵后的产物富含有机质及微量元素，可显著改善土壤结构和通气性，增强土壤肥力及保水能力，是优质的天然土壤改良剂。

6) 防火隔离带维护与林下可燃物清理

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能有效拦截飞火、切断火源、阻隔林火蔓延、减少火灾损失，对林火起到防护阻挡作用。碑林防火隔离带建设依据园区道路系统、林地分布情况确定，每年定期对防火隔离带进行维护。

①防火隔离带维护时间：9-10月，防火期到来之前。

②防火隔离带作业地点：碑林防火公路、山脊、小路防火隔离带。

③防火隔离带作业范围及要求：

防火公路：一、二、三、五、六号路5条防火公路防火隔离带。实施范围：距离道路中心线两侧水平方向15米、垂直方向2米；

登山步道：12条（111、222、241、261、271（371）、282、284、291、331、351、582步道）登山步道防火隔离带。实施范围：距离道路中心线两侧水平方向10米、垂直方向2米。

腰道：7条（331-351、111-回首亭、回首亭-351、351-271、291-241、大坝-桃花源、大坝-282）腰道防火隔离带。实施范围：距离道路中心线两侧水平方向5米、垂直方向2米。

散坟周边：实施范围以坟为中心半径5米。

高压线塔周边，实施范围以高压线塔为中心半径30米。

在防火隔离带的建设中坚持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相结合的原则，水平方向上主要清除隔离带内草本植物、藤蔓植物，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构树、酸枣、荆条等小灌木，以及其他枯死枝、枯死木、病虫枝等可燃物；垂直方向上主要修除隔离带内乔木林主干高2米以下的枝条。

防火隔离带作业面积：675.26亩，作业范围详见表2-7。

表 2-7 防火隔离带作业范围面积表

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防火隔离带宽度 (米)	防火隔离带面积 (平方米)	防火隔离带面积 (亩)
1号路	1825	30	54750	82.13
2号路	3612	30	108360	162.54
3号路	1776	30	53280	79.92
5号路	878	30	26340	39.51
6号路	829	30	24870	37.31
小计	8920		267600	401.40
111	394	20	7880	11.82
204	538	20	10760	16.14
222	1122	20	22440	33.66
241	257	20	5140	7.71
261	509	20	10180	15.27
271-371	785	20	15700	23.55
282	583	20	11660	17.49
582	373	20	7460	11.19
284	271	20	5420	8.13
291	222	20	4440	6.66
331	444	20	8880	13.32
351	430	20	8600	12.90
309	852	20	17040	25.56
黑山头	1133	20	22660	33.99
小计	7913		158260	237.39
331-351	472	10	4720	7.08
111-回首亭	366	10	3660	5.49
回首亭-351	148	10	1480	2.22
351-271	306	10	3060	4.59
291-241	85	10	850	1.28
大坝-桃花源	256	10	2560	3.84
大坝-282	516	10	5160	7.74
小计	2149		21490	32.24
高压线塔	4个		2826	4.24
散坟	面积含在道路两侧			
合计	18982		447350	675.26

2.2.3 全年养护计划

(1) 一月

持续推进全园花灌木冬季修剪，主要是：海棠、紫叶稠李、紫叶李等（避开山桃、蜡梅、榆叶梅、碧桃等早花树种）。

不间断清理百望草堂、碑林广场绿地内枯枝落叶。

雪后及时清理常绿树、竹子等植物上的积雪，防止倒伏和折杈。

巡查修复植物防寒措施。

(2) 二月

完成全园花灌木的冬季修剪工作。

对各种园林机械进行检修，做好出库准备。

(3) 三月

完成园林机械设施检修，确保随拿随用。

陆续撤除防寒措施。

加强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的彩叶树、重点景点彩叶树，丁香谷、蜡梅谷的树木，以及宿根花卉、竹子、绿篱、草坪的水肥管理工作：于3月中下旬启动返青水浇灌工作，结合春水浇灌对植物施肥。

根据项目中“景观提升”部分的内容，对新植树木区域进行割灌，依据植物不同特性启动栽植工作。

(4) 四月

结合实际情况继续浇灌返青水，促进植物萌发。

持续推进割灌工作，清明前对（1、2、3、5、6号路）路两侧查漏补缺。

月初完成新植树木的种植工作，并注意浇水、支撑并适度修剪。

月初修剪丁香谷丁香的干枝，促进萌发和花芽分化。

对草坪进行第一次修剪，促进新芽萌发。

对草坪进行打孔，并适度施用草坪肥。

根据天气情况做好大风极端天气的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为“五一”花卉环境布置做好前期准备。

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5) 五月

对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及时清除残花和多余蘖芽。

五一后继续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的彩叶树、重点景点彩叶树，丁香谷、蜡梅谷的树木，以及宿根花卉、竹子、绿篱、草坪浇水，再施第二次肥。

竹子加强浇水，施竹子专用肥，疏除老、黄竹。

中下旬启动排查树木安全隐患，主要针对倒伏风险及根冠比失衡的树木。

花坛撤除后将可再利用花卉栽植在园内。

(6) 六月

对花灌木、月季进行夏剪，以疏除枝杈为主，调整树形。

对部分宿根花卉进行摘心、修剪株型。

进一步检查处理有倒伏风险的树木，及时采取措施。

及时清除门区、百望草堂崂峪苔草、麦冬草内的杂草，以及花灌木的地蘖。

修剪大草坪，2-3周一次。

做好大风、大雨极端天气的抢险及应急处置工作。

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进行割灌，清理上树攀缘植物，保持林下通透性。

(7) 七月

根据天气对植物进行补控水，将草坪、宿根花卉的补水时间调整至清晨、夜间，避免植物高温蒸腾。

及时清除门区、百望草堂崂峪苔草、麦冬草内的杂草，以及花灌木的地蘖。

修剪大草坪，2-3周一次。

修剪宿根花卉残花，促二次萌发；株高过高的需及时修剪，避免倒伏。

持续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进行割灌，清理上树攀缘植物，保持林下通透性。

(8) 八月

持续清除门区、百望草堂崂峪苔草、麦冬草内的杂草。

对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进行割灌，清理上树攀缘植物，保持林下通透性。

(9) 九月

全面梳理景观，尤其是门区、碑林广场区域，迎接中秋、国庆节的到来。

及时清除门区、百望草堂崂峪苔草、麦冬草内的杂草，以及花灌木的地蘖。

月底前修剪大草坪一次。

为所有观赏区补斑秃，为草坪施肥；为花灌木、绿篱、竹子施肥，尤其长势弱的树木要及时补充磷、钾肥。重点为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的彩叶树，以及重点景彩叶树施磷钾肥，并结合相应病虫害防治措施，稳定树势，为红叶季打基础。

采取“林上+林下”双层维护措施，剪除树木尤其是彩叶树干、死、枯黄、病虫害枝杈和叶子，林下割灌打开通透性。

(10) 十月

持续保持门区、碑林广场区域景观水平不降低。修复节日期间植物损失。

持续清除门区、百望草堂崂峪苔草、麦冬草内的杂草，以及花灌木的地蘖。

持续为所有观赏区补斑秃，为草坪施肥；为花灌木、绿篱、竹子施肥，尤其长势弱的树木要及时补充磷、钾肥。重点为精致养护区、重点养护区内的彩叶树，以及重点点景彩叶树施磷钾肥，并结合相应病虫害防治措施，稳定树势，为红叶季打基础。

持续采取“林上+林下”双层维护措施，剪除树木尤其是彩叶树干、死、枯黄、病虫害枝杈和叶子，林下割灌打开通透性。

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11）十一月

全面维护红叶季期间彩叶树景观，及时清理树木折损，查漏补缺。

土壤上冻前 15-20 天启动浇冻水工作，注意浇足浇透直到土壤上冻。

全面清理树木病叶，消除病菌和害虫的越冬场所。

对品种蜡梅、牡丹等宿根花卉，以及当年新栽树、弱势树进行防寒。

（12）十二月

持续全面维护红叶季期间彩叶树景观，及时清理树木折损，查漏补缺。

持续开展浇冻水工作，注意浇足浇透直到土壤上冻。

持续全面清理树木病叶，消除病菌和害虫的越冬场所。

持续开展对品种蜡梅、牡丹、宿根花卉，以及当年新栽树、弱势树进行防寒。

启动全园花灌木冬季修剪，主要是：海棠、紫叶稠李、紫叶李等（避开山桃、蜡梅、榆叶梅、碧桃等早花树种）。

不间断清理百望草堂、碑林广场绿地内枯枝落叶。

雪后及时清理工常绿树、竹子等植物上的积雪，防止倒伏和折杈。

（备注：1-12 月持续不间断开展树木干枝清理、废弃物粉碎处理及还林工作）

四、其他需求

- 1、项目驻地需就近安排，能满足工人上下班及夜间加班需求；
- 2、应配备专业的资料员，保障养护施工资料详实；
- 3、应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带工；
- 4、应配备具有高空修剪能力等特种专业人员；
- 5、确保绿废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规定，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

附图附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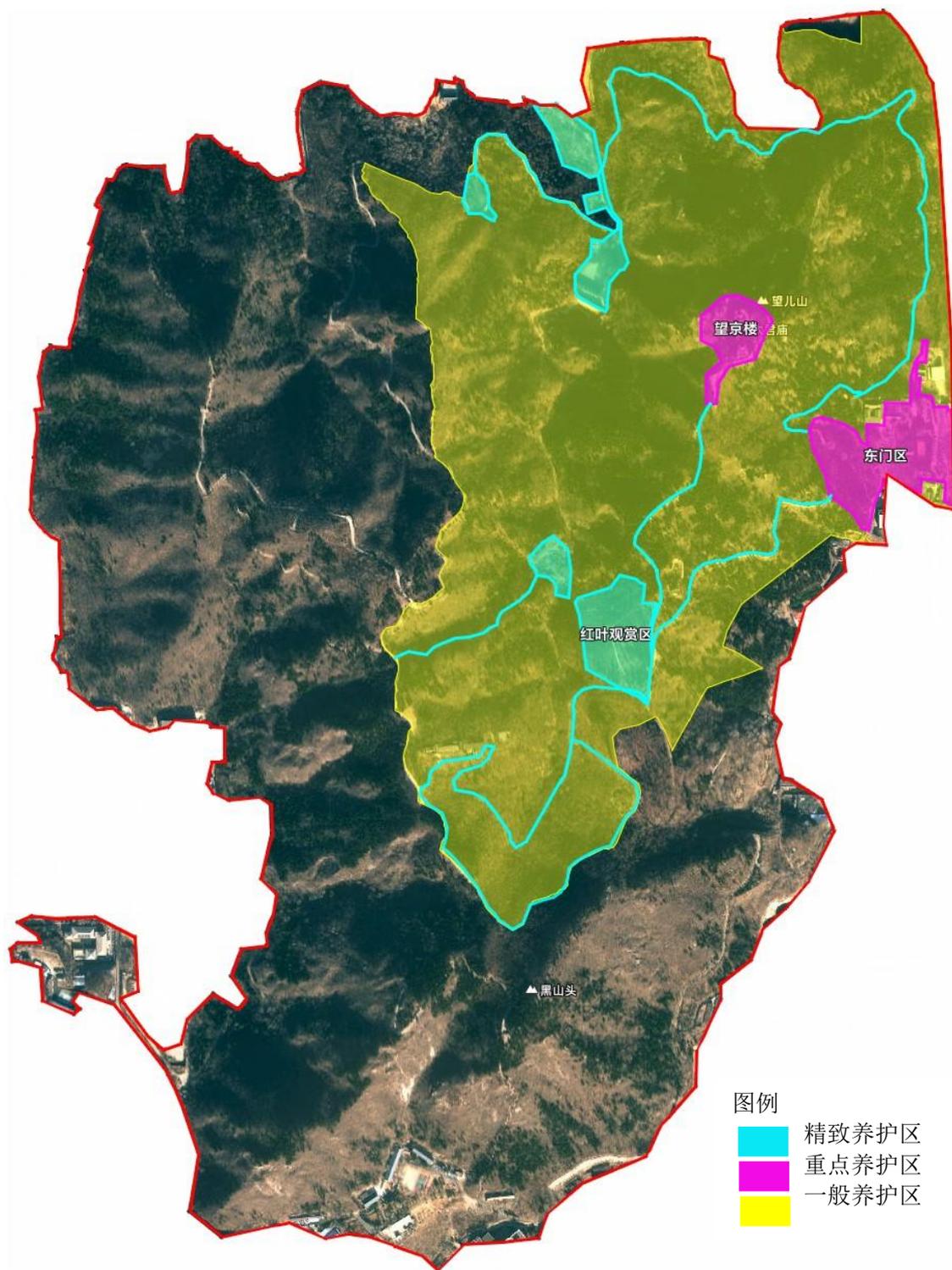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核心区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碑林管理处施工进场苗木、材料检查表

附表 2 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外业评定标准

附图 1 核心区绿化养护范围图



附表 1 碑林管理处施工进场苗木、材料检查表

碑林管理处施工进场苗木、材料检查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负责科室		负责人	
涉及材料		用途	
检测报告名称			
其它报告名称			
是否发现病原昆虫及病原微生物等	是 () 否 ()		
物品及报告照片			
进场日期			
清理日期 (不涉及写明不涉及)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p>说明：为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凡施工所用苗木、木料、松木材质包装物、电缆盘等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质量合格证等），并经过严格检查，不携带病原昆虫及病原微生物等可能会对森林绿地造成威胁的因素方可入场；</p> <p>若存在危险因素需要立即按相关要求处理；</p> <p>废弃苗木、松原木、松木材质包装物、电缆盘等产品要及时组织清理，写明清理日期，严禁长期堆放。</p>			

附表 2 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外业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景观效果	20	1.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2.设计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总体景观效果较好,扣0.5-7分;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8-15分。	
植物生长势	15	1.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不扣分;2.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0.5-5分;2.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6-12分。	
病虫害防治	10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不扣分;2.有轻微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0.5-3分;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4-10分。	
排灌	10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0.5-3分;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4-10分。	
修剪	10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叉,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0.5-3分;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地被覆盖率	10	1.地被覆盖率 $\geq 98\%$,不扣分;2.地被裸露部分在3%-10%,扣0.5-3分;3.地被裸露部分在10%以上,扣4-10分。	
缺株补植	5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明显缺株,不扣分;2.树木、花卉缺株5%以下,扣0.5-2分;3.树木、花卉缺株5%以上,扣3-5分。	
绿地保洁	5	发现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干枯枝叶,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杂草控制	5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2.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下,扣0.5-2分;3.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上,扣3-5分。	
设施维护	5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2.绿地设施基本安全、完整,有轻微损坏,按损坏程度,扣0.5-2分;3.绿地设施基本安全,部分完整,损坏程度较大,按损坏程度,扣3-5分。	
绿地完整性	5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下,扣0.5-2分;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上,扣3-5分。	
备注		外业评定采取百分制,特级绿地达标值90分(含)—100分;一级绿地达标值80分(含)—90分;二级绿地达标值70分(含)—80分;三级绿地达标值60分(含)—70分。外业评定分值占总评定分值的8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
购项目 01 包核心区绿化养护

甲 方：_____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区绿化养护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_____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两个“考核期”，根据工作进度，分别于完成总工程量的80%、90%时，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附工程量清单，双方开展考核验收，最后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时，进行最终验收。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碑林综合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损失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核心区**绿化养护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核心区养护范围，总面积 101.031 公顷。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核心区养护面积 101.031 公顷（1515 亩），占全园面积的 41%，包括对 4020 株落叶乔木、2678 株常绿乔木、80136 株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9475 株花灌木，1788 平方米竹类、2262 延米绿篱、380 平方米宿根花卉、2904 平方米草坪进行日常养护。

第三款 作业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按照建设内容及规模执行，详见附件。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心区绿化养护的相关要求。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项目开始后，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交项目整体计划，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作业计划，在整个项目养护期内按月提交月计划以及月度工作总结，对于每月完成的任务、具体工程量、完成质量以及整体进度等情况据实汇报。

第四款 工程开工前，乙方对新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五款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作业。

第六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七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作业要求、相关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 and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甲方提供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限期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检查不合格需要限期返工并按要求整改，若因返工造成项目进度及工程量受影响，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评分，依据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考核期内的作业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

根据第四条第四款的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考核期内的作业服务费，如果符合合同要求，考核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的作业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有一项考核不合格，则需扣除本次考核期作业费中的千分之五。最后一考核期甲方在 12 月上旬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实付金额=考核期应付作业服务费-考核所扣金额。

第三款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2、乙方应按照计划实际完成工作总量不低于 8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5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总量应该不低于 9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据实向乙方结算合同剩余款项；如按相关规定不需要审计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审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合同剩余费用，为合同款的 1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至此，甲方完成全部合同款的支付，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心区绿化养护内容至合同期结束，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总工作量的 100%。

第五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支付作业服务费时间为：乙方按照实际工作总量完成不低于 80%、90%且经过验收合格或审计后，经甲方支委会或主任办公会上会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且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有关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

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整改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 署 页

委托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地址：

邮编：100094

邮编：

联系人：周志海

联系人：

电话：62865588 转221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01045300058022444

账号：

税号：12110000400639583N

税号：

附件：主要作业内容及任务量

附表 1-核心区养护任务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点落叶乔木养护	株	4020	
2	重点常绿乔木养护	株	2678	
3	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养护	株	80136	
4	花灌木	株	9475	
5	竹类	平方米	1788	
6	绿篱	延米	2262	
7	宿根花卉	平方米	380	
8	草坪	平方米	29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核心区绿化养护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区绿化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核心区绿化养护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重点落叶乔木养护	株	4020		
2	重点常绿乔木养护	株	2678		
3	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养护	株	80136		
4	花灌木	株	9475		
5	竹类	平方米	1788		
6	绿篱	延米	2262		
7	宿根花卉	平方米	380		
8	草坪	平方米	2904		
合计（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区绿化养护,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保证金退款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此表作为保证金退款收据，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供应商退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